

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拟聘任刘洪新先生为总经理，拟聘任贾海波先生为首席技术官（高级管理人员）。经核查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王明智、汪方军、杨建君

2021年3月12日